

宝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宝政〔2021〕4号

宝丰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争取政策项目资金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冲击和艰巨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县各级各部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立足职能，抢抓机遇，全力以赴抓争资，46 家单位紧盯国家、省、市政策导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41.4 亿元，较上年净增 12.1 亿元，争资效果创历史新高，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发全县干部职工在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中，担当作为、尽责奉献，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 2020 年度争取政策项目资金工作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立足本职，再立新功。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勇于担当，务实重干，奋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四强县”，迈入全国“一百强”，谱写新时代宝丰高质量发展更加出彩绚丽新篇章贡献力量。

附件：2020 年度争取政策项目资金工作表彰明细

2021 年 2 月 4 日

附 件

2020 年度争取政策项目资金工作表彰明细

一、记集体三等功单位（7 个）

发改委 财政局 住建局 水利局 民政局 卫健委
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二、通令嘉奖单位（9 个）

产业集聚区 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局 文广旅游局
工信局 商务局 县委组织部 城市管理局 医疗保障局

三、先进单位（5 个）

扶贫办 接待和旅游服务中心 市场监管局 检察院
供销社

四、记三等功个人（7 名）

金晓辉 闫铁伟 赵延军 何国宾 邢坤鹏 王亚龙
丁素芳

五、通令嘉奖个人（16 名）

赵红哲 董国旗 徐剑锋 李卫兵 解红涛 牛晶晶
刘俊杰 宋圣宾 马延超 商科峰 赵乾新 刘朝阳
周梅红 程 红 阴彤晖 李鸿昌

六、先进个人（5 名）

杨世杰 李锦锦 张晓兵 丁欣红 翟丽敏

七、单位集体奖励

根据《宝丰县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规定，给予以下单位奖励工作经费：发改委 100 万元（含国家级、省级政策奖励 20 万元）、财政局 100 万元、住建局 82 万元、水利局 75 万元、交通运输局 70 万元、农业农村局 50 万元、民政局 37 万元、卫健委 35 万元、商务局 27 万元（含国家级政策奖励 10 万元）、文广旅游局 27 万元（含省级政策奖励 5 万元）、扶贫办 22 万元、产业集聚区 18 万元、工信局 17 万元、接待和旅游服务中心 12 万元、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10 万元、县委组织部 10 万元、城市管理局 10 万元、医疗保障局 10 万元、教体局 5 万元、应急管理局 5 万元、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5 万元、残联 5 万元、供销社 2 万元。

八、个人奖励

分别给予记三等功个人 1500 元奖励；通令嘉奖个人 800 元奖励。

九、乡镇奖励

对争取政策项目资金落地个数、到位资金额和服务项目满意度综合排名前三的城关镇、周庄镇、杨庄镇 3 个乡镇进行通报表扬，并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